

專案質詢

8-3-10-02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案由：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由於公共建設用地已改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依據，致土地取得成本變高，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因此，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順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要求經建會應依上開規定，於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應編列補助土地取得經費，並請主計總處籌編預算全力協助。